

洛陽伽藍記⁽¹⁾札記兼評周祖謨校釋⁽²⁾

王 伊 同

述 旨
伽藍記之貢獻
近人著述紀略

書名姓氏官階諸異說
版本源流
評周祖謨先生校釋

述 旨

一九六四年秋，予以例假抵臺北，寓南港中研院蔡元培館達一載。時考古學前輩李濟之先生長史語所，暇輒過從。經學碩儒屈翼鵬先生，甫受普林斯頓大學之聘，頻以西土學風見詢。翌年夏，予假滿將歸，徐高阮先生設祖道，以所著重刊洛陽伽藍記⁽³⁾見賜，且曰：此書之成，端承業師陳寅恪先生之教，年來精力略盡是。吾子於南北朝史，有夙癖，其辱教之。自維海外羈旅，舊學荒蕪，徐君謙語詎敢承。然珍庚書笥，固未敢或忘。一九七八年，予方從事伽藍記英譯*，重訪臺北，則徐先生已長逝矣。李先生久困於病，下帷謝客。屈先生患肺癌，恒就診病院。時正值先生七旬榮慶，友朋假自由之家，置酒高會。先生步履安祥，音容煥發，見者咸謂壽徵。曾幾何時，而兩先生亦溘然辭世矣。夫存歿尋常，彭殤涓芥。所以克紹薪傳，恢弘道術；齊心勵力，繼往開來，固吾曹無涯之鉅任已。輒成短稿，用薦亡靈。

伽藍記之貢獻

北朝典籍，其僅存至今者，可屈指數⁽⁴⁾，而水經注及伽藍記稱翹首。兩書記事

* 已全部譯就，將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。

- (1) 本文所引洛陽伽藍記（嗣簡稱伽藍記）卷葉悉據臺北藝文印書館（嗣簡稱藝文）四庫善本叢書影印如隱堂本。
- (2) 1963年北平中華書局初版。
- (3) 1960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排印，凡上下兩冊。
- (4) 文集不計，小部不計，恐祇齊民要術、顏氏家訓、水經注及伽藍記四種。顏氏家訓有鄧嗣禹英譯本 (*Family Instructions for the Yen Clan. Yen-shih chia-hsün*, Leiden, 1968)。

詳贍，行文典麗⁽⁵⁾，向爲學者所稱道，又不徒以古以稀爲貴也；茲分類論之。

先就文學言之。此書多載掌故，如劉白墮之擒奸酒（4/9b-10a 法雲寺），王濛水厄⁽⁶⁾（3/8a 報德寺），孫巖婦實爲野狐（4/10a-b 法雲寺），韋英婦夫死改嫁，仍居舊宅，先夫白晝現形而庭辱之（4/10b-11a 法雲寺）。寇祖仁背恩反噬，致府主元徽於死，而寇亦終見殺⁽⁷⁾（4/3a-4a 宣忠寺）。楊元愼之醜詆南人⁽⁸⁾（2/19b-21a 景寧寺），駱子淵戍彭城，然實爲洛神⁽⁹⁾（3/4b-5a 大統寺）。蓋已融志異果報於一鑪矣。

伽藍記載隱語（3/7a-b 正覺寺）：高祖殿會，嘗舉酒曰：三三橫，兩兩縱，誰能辨之賜金鍾。侍臣李彪甄采各賦詩二句以應，蓋隱射「習」字。此卽後世所謂謎也，唯六朝最盛行⁽¹⁰⁾，伽藍記誠善於從俗矣。又載李元謙與郭文遠家婢春風雙聲語。李云：是誰第宅，過佳。婢云：郭冠軍⁽¹¹⁾家。元謙曰：凡婢雙聲。春風對曰：孺奴慢罵（5/2a 上商里）；蓋南北朝風尚。王肅在南，娶謝莊女爲妻。旣奔魏，又尚高祖妹彭城公主，謝尋歸魏，贈詩王肅，公主用原韻（絲，時）代肅酬之（3/6a-b 正覺寺）。明焦竑筆乘⁽¹²⁾以爲次韻之祖，初不待元白而後然也。伽藍記文辭穠麗，多對仗佳句。如云：「路斷飛塵，不由淳雲之潤；清風送涼，豈籍（原文）合歡之發」（1/3a 永寧寺）。又云：「金銀錦繡，奴婢緹衣；五味八珍，僕隸畢口」（4/10b 法雲寺）⁽¹³⁾。又云：「高臺芳樹，家家而築，花林曲池，園園而有。莫不桃李夏綠，竹栢冬青」

(5) 吾國學者，文史並重，故曰言之無文，行之不遠；又曰：文質彬彬，最可得而論也。邇來美國漢學者，如 F. W. Mote 輩，頗好是說。Mote 漢名牟復禮，屈先生至交也。

(6) 各本伽藍記，但云水厄。按王濛好茶，人至輒飲，士大夫甚以爲苦。每欲候濛，必云今日有水厄。見宋朱勝非紺珠集卷四。今本除水厄兩字外，均佚，遂不可解。

(7) 或云，元徽事敗，求助於寇，寇不納，令人殺之（魏書，藝文景印本，42/8b 寇彌傳）。或又云：元旣入寇家，寇利其金馬，佯言索者將至，令速他去。元旣出，暴客奉寇命狙殺之，取其首，以獻爾朱兆。（同上 19/21b 元徽傳）。按此事載顏之推冤魂記（法苑珠林，四部叢刊縮本，84/1009 忽苦篇引），實出伽藍記，唯字句小異耳。見 Albert E. Dien (丁愛博)，"The *Yüan-hun chi* (Accounts of Ghosts with Grievances): A Six-Century Collection of Stories," *Wen-lin* 文林 1 (Madison, Wis., 1968), pp. 211-228。

(8) 此一時風尚，不第秦虜夷互譏爲然。

(9) 駱子淵，太平寰宇記（中央研究院明烏絲欄抄本）3/10b 河南道洛陽縣）及御覽（1959 北平中華書局景印本）292/4a 神類，駱俱作洛。謂之洛子淵者，已隱示其爲洛神，蓋无是毛穎之類耳。

(10) 趙翼陔餘叢考（1957 上海商務）22/433-436 「謎」條。

(11) 郭文遠官冠軍將軍。

(12) 筆乘續集（國學基本叢書本）3/193。

(13) 奴婢僕隸，可分別看，亦可作集合名詞看。英譯傳神滋不易，漢文則以四聲相濟，鏗鏘和鳴矣。

(4/12a 全上)。沖覺寺有句云：「至於春風動樹，則蘭開紫葉；秋霜降草，則菊吐黃花」(4/17a)。末章多引宋雲惠生⁽¹⁴⁾行紀，作者自撰文句略少，然猶有「太簇御辰，溫熾已扇；鳥鳴春樹，蝶舞花叢」(5/10a)；「旭日始開，則金盤⁽¹⁵⁾晃朗；微風漸發，則寶鐸和鳴」(5/15a) 諸聯。清新俊逸，詎減庾鮑耶？

若論史學，則才識筆之長，楊氏實兼有之。諷喻，則假口趙逸，爲符生伸辨⁽¹⁶⁾，並斥文士諛墓之惡習，(2/6b-7a 綏民里)。又用比丘慧巖之言，譏繙衣之貪瀆，講經家之驕已而凌物。(2/3b-4b 崇真寺)。誠奢，則假手宗室（元雍元琛，分見 3/13b-14a 高陽王寺及 4/12a-13b 法雲寺），示世風淫靡，遑恤物力⁽¹⁷⁾。疾俗，則譏青州懷磚之風 (2/9a-10a 秦太上君寺)，寇彌蟲主之報 (4/3a-4a 宣忠寺)。又詳載崔涵死而復生，語人云：棺木表裏宜用栢木，勿用桑板；栢木因躋貴。蓋賣棺者貨令作是語，以牟厚利 (3/12a-13a 菩提寺)。又續述李崇之嗇吝 (3/14a 高陽王寺)，元融之貪婪 (4/14a 法雲寺)⁽¹⁸⁾。旌賢，則引廣陵之言，莊帝手翦強臣，未爲失德 (2/16a 平等寺廣陵王受禪時語)。又載司直劉季明面折權臣，謂爾朱榮無可配饗 (2/16b-17a 平等寺)。莊帝之及於難也，則謂黃河奔急，值水淺，不及馬腹。爾朱兆憑流而渡，事出倉卒，帝卒蒙塵 (1/11a-b 永寧寺)。永安中，京師傾覆，蕭綜棄徐州北走，其婦壽陽公主，莊帝姊也，爲爾朱世隆所獲。世隆逼之，公主罵曰：胡狗，敢辱天王女乎⁽¹⁹⁾？我寧受劍而死，不爲逆胡所汙。世隆怒，因縊殺之 (2/2b 龍華寺)。文徵，則備載明帝改封東平王元略詔 (4/15b-16a 追光〔先〕寺。嚴可均全後魏詩，世界書局景印本，11/12b-13a 據此)。北海王元顥與莊帝書 (1/7a-8b 永寧寺；出祖瑩手)。莊帝臨終詩 (1/12a 同上。丁福保全北魏詩，藝文景印本，9b 據此)。長廣王禪位廣陵王元恭文 (2/14b-15b 平等寺。按全後魏文未收)。常景〔洛〕汭頌 (3/8b-

(14) 見下。

(15) 金盤，塔頂建築，有多至數十重者，其上或植鐵柱。

(16) 史通（四部備要本）7/10b 曲筆篇云：「昔秦人不死，驗符生之厚誣。」本此。

(17) 可與干寶晉紀總論同觀。

(18) 靈胡太后令百官赴庫，任力負絹，朝臣第稱力而去。惟章武王元融、陳留侯李崇（文成元皇后第二兄誕之子）負絹過重，蹶倒傷骨。時人爲之語曰：「陳留章武，傷腰折股。貪人敗類，穢我明主。」見魏書 13/17a 宣武靈皇后傳（伽藍記不載儂語）。

(19) 以下二句據津逮秘書（藝文景印百部叢集成本）2/3a 增。

9a 永橋。全後魏文(32/7a-b)作洛橋銘)。姜質庭(亭)山賦(2/11a-13a 正始寺。按爲張倫景陽山而作。全後魏文 54/9a-b 據舊寫本收錄)。備闕，則詳載正始初議定律令諸臣官階⁽²⁰⁾。卷五備錄宋雲惠生西行求經⁽²¹⁾，出葱嶺，踰于闐，越烏場而抵天竺，與法顯行紀⁽²²⁾，玄奘大唐西域記，並爲三大名作，治中西交通史者不可或缺。發微闡隱，功尤不朽。至若紀述寺宇之盛，佛事之隆，建築之奐輪，國庫之耗蝕，固作者諷刺之主旨，尤無待於贅論。

近人著述紀略

卅餘年來，時彥著述，頗涉雒邑。誠以太和南遷，雒陽舊墟，復成首府，城市規模，頓放異彩。諸凡社會經濟之措施，悉與平城時期異趣。學者立說，多依歸此旨。勞榦氏治漢史之餘，嘗作「北魏洛陽城圖的復原」一文，刊諸史語所集刊⁽²³⁾。何君炳棣繼之，作「北魏洛陽城郭規劃」中英文各一篇，分刊集刊及哈佛亞洲學報⁽²⁴⁾。其就考古發掘設論者，則有閻文儒⁽²⁵⁾、郭寶鈞⁽²⁶⁾。近則洛陽工作隊又發掘洛陽古城舊址。若永寧寺、靈臺，及元懌元邵父子墓穴，各有新獲⁽²⁷⁾。日人則森鹿三⁽²⁸⁾有文三篇。服部克彥且有專書，論北魏洛陽社會文化⁽²⁹⁾。其專論北魏宗教者，則有橫超

(20) 常景、高增佑、王元龜、祖瑩、李琰之，足補正史之闕。見 1/3a-b 永寧寺。

(21) 1903 法儒 Édouard Chavannes (沙畹) 卽遂譯，題曰 "Voyage de Song Yun dans L'Udyana et Le Gandhāra," BEFEO III. 24, pp. 279-441。

(22) 卽佛國記。

(23) 20A (1948), 229-312 頁。

(24)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 1 (1965) 1-27 頁；"Lo-yang, A.D. 495-534. A Study of Physical and Socio-Economic Planning of a Metropolitan Area," HJAS 26 (1966), pp. 52-101. 按二文主旨畧同，多據伽藍記及元河南志，就官廨寺宇市集分布及建築規劃立論。

(25) 「洛陽漢魏隋唐城址勘查記」，考古學報 1 (1955), 117-135 頁。

(26) 「洛陽古城勘察簡報」，考古通訊 1 (1955) 9-21 頁。

(27) 洛陽工作隊，「漢魏洛陽城初步勘查」，考古 4 (1973) 198-208 頁；洛陽博物館，「洛陽北魏元劭墓」，同上，頁 218-224, 257 (附出土土陶俑器物照相十餘幅)；洛陽工作隊，「漢魏洛陽南郊的靈臺遺址」，考古 1 (1978), 54-57 頁 (附照相四幅，其一五彩)。

(28) 「北魏洛陽城の規模について」，東洋史研究 11.4 (1952), 22-35 頁；「勞榦氏の、北魏洛陽城圖の復原を評す」，同上 (1970), 229-243 頁；「逸周書作雒解と北魏大洛陽城」，同上 11.4 (1952), 32 頁。

(29) 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，1965。

慧日⁽³⁰⁾、柳田聖山⁽³¹⁾，而尤以塚本善隆爲巨擘⁽³²⁾。諸先生名論卓識，學有專長，治北魏史者，允宜廣搜博擷，參考異同，以期至當。

書名姓氏官階諸異說

洛陽伽藍記，簡稱伽藍記，世鮮異辭。然太平廣記（嘉慶丙寅〔1806〕蘇州聚文堂刻本）375/2a 再生類崔涵條引作塔寺，法苑珠林（四部叢刊縮本 116/1386-1387 受生部感應緣及 43/511 變化篇感應緣）引作洛陽寺記及洛陽寺記傳。豈因時地之異，而有別名歟？論姓氏，通行本作楊衒之⁽³³⁾，然廣弘明集辨惑篇楊作陽⁽³⁴⁾，史通補注篇⁽³⁵⁾，郡齋讀書志⁽³⁶⁾並作羊。周延年據魏書陽固傳，固有三子，長休之，次詮，三未詳。又據北史固傳，稱固有五子，長休之，休之弟琳之，次俊之。合兩傳有四人，唯缺一人，遂以衒之當之，且謂爲北平無終人⁽³⁷⁾。鄭騫先生頗贊其說⁽³⁸⁾。徐高阮謂陽固衒之歲月雖相當，謂之父子則未妥⁽³⁹⁾。論官階，衒之嘗自稱爲撫軍司馬⁽⁴⁰⁾，奉朝請⁽⁴¹⁾，然高僧傳謂爲期城郡守⁽⁴²⁾，而廣弘明集⁽⁴³⁾又云：「魏末爲秘書監」；紛紜莫定矣。雖然，衒之有良史才，范曄後書，實所宗慕。原序起句云：

「三墳五典之說，九流百代之言，並理在人區，而義兼天下。」

-
- (30) 北魏佛教の研究，東京平樂寺書店，1970。
- (31) 初期禪宗史書の研究，京都法藏館，1967。
- (32) 魏書釋老志の研究，京都，1961。Leon Hurvitz 有英譯釋老志，兼收塚本注釋，題目 *Wei Shou, Treatise on Buddhism and Taoism*，京都，1956. (James Ware (魏楷) 曾先譯此志 ("Wei Shou on Buddhism,") 刊諸通報 30 (1933), pp. 100-181, 已不見重於時)。
- (33) 如隱堂、古今逸史同。
- (34) 大正新修大藏經本，6/124, 6/128。（四部叢刊縮本 6/64, 6/78 仍作楊。）
- (35) 5/12a。
- (36) 晉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（四部叢刊本）2下/9b 史部地理類。
- (37) 洛陽伽藍記注（1937 石印本）5/9a-10a。
- (38) 「關於洛陽伽藍記的幾個問題」，1957 年六月十八日中央日報學人周刊。
- (39) 重刊洛陽伽藍記下冊校勘記，頁 49。
- (40) 序 1a; 1/1a。
- (41) 1/22a 苗茨堂。
- (42) 四部叢刊縮本 1/429 菩提流支傳。歷代三寶記（大正新修大藏經本）9/87，大唐內典錄（板本同）4/270 俱作期城郡太守。
- (43) 大正新修大藏經本 6/128。

方之後書西域傳論(44)：

「神迹詭異，則理絕人區；感驗明顯，則事出天下。」

初無二致。卷三 (10a) 四夷館又云：

「商胡販客，日奔塞下。」

較之後書西域傳論(45)：

「馳命走驛，不絕於時月；商胡販客，日款於塞下。」

又合。且楊書用典，頗出後漢。如卷二 (7a 綏民里) 之埋輪，實張綱(46)故事，浮虎則出之劉昆(47)。卷一 (11b 永寧寺) 光武滹沱冰合(48)、昭烈的盧踴溝(49)兩條，俱東漢事也。而卷一 (14b 長秋寺) 吐火百戲，亦本之後書西南夷傳(50)。且蔚宗長於史論，嘗自謂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，筆勢縱放，實天下奇作。其中合者，往往不減過秦篇。方之班氏，抑且過之(51)。衒之此書，雖志地理，實擬史家傳論。如卷一 (11b 永寧寺) 爾朱兆渡河條云：

「若兆者，蜂目豺聲，行窮梟獍。阻兵安忍，賊害君親。皇靈有知，鑒其凶德。反使孟津由膝，贊其逆心。易稱大道禍淫，鬼神福謙。以此驗之，信爲虛說。」

卷二 (1a-b 明懸尼寺) 駁劉澄之戴延之紀事失實，則云：

「澄之等並生在江表，未游中土。假由征役，暫來經過。至於舊事，多非親覽。聞諸道路，便爲穿鑿。誤我後學，日月已甚。」

卷四 (4a 宣忠寺) 斥寇祖仁貪貨負德，又云：

「崇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：積禍之門，殃所畢集。祖仁負恩反噬，貪貨殺微，微卽託夢增金馬，假手於兆，還以斃之。使祖仁備經楚撻，窮其塗炭。雖魏侯之

(44) 藝文景印後漢書集解本 118/27b。

(45) 118/26b。

(46) 86/3a 本傳。

(47) 109/4b 本傳。

(48) 1 上/9a 光武紀。

(49) 蜀志 (1957 上海中華書局排印盧弼三國志集解本) 2/11a-b 先主紀注引世語。

(50) 116/18a 哀牢夷附擇國王雍由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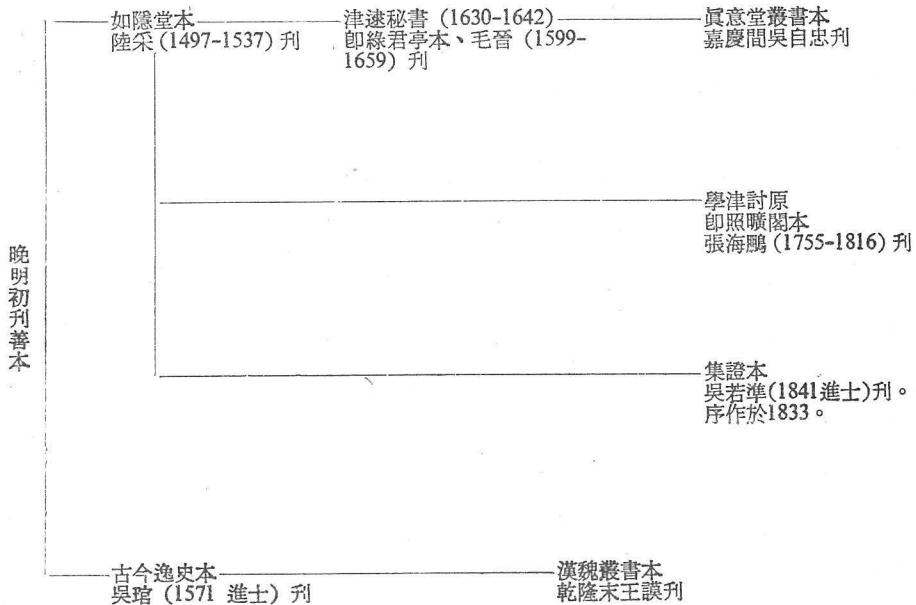
(51) 宋書 (藝文景印本) 69/17b 范曄傳。

答田蚡，秦主之刺姚萇。以此論之，不能加也。」

立論遺辭，亦史傳之正宗也。予謂陽固街之間，果有淵源，或及門，或私淑，甚或喬梓，當於文體文集中求之。惜乎固所裁製，存世無多⁽⁵²⁾。文獻不足，殊難定案耳。

版 本 源 流⁽⁵³⁾

伽藍記，世以如隱堂古今逸史最稱善本。如隱堂本，一說晚明蘇州陸采所刻⁽⁵⁴⁾，爲津逮秘書所本，而嘉慶間吳自忠真意堂叢書，又據津逮。至張海鵬學津討原照曠閣本及道光間吳若準集證本，又如隱之支流也。模楷逸史者，止乾隆間王謨漢魏叢書一種而已；此其大較也。列表如次：



然亦有兼校諸本，彙刊成書者，唐晏⁽⁵⁵⁾、張宗祥⁽⁵⁶⁾、大正新修大藏經⁽⁵⁷⁾、范祥雍⁽⁵⁸⁾、

(52) 嚴可均全北魏文 (44/1a-5a) 止收演賦、上讌言表二篇，其南北二都賦均佚。

(53) 參閻炯中淨月「洛陽伽藍記の諸板本のとその系統」，大谷學報 30.4 (1956, 6 月)，39-55 頁。

(54) 周祖謨敍例頁一引趙萬里語。按此即四部叢刊，董康誦芬室，藝文諸本所祖。

(55) 洛陽伽藍記鈎沉，上海，1915。

(56) 洛陽伽藍記合校，上海 1930 年石印。

(57) 1922-33 大藏本據如隱堂而參校他本。

(58) 洛陽伽藍記校注，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8。

周祖謨⁽⁵⁹⁾、徐高阮⁽⁶⁰⁾、入矢義高⁽⁶¹⁾、田素蘭⁽⁶²⁾諸本是也。

劉知幾史通補注篇謂伽藍記正文小注並存，蓋謂注列行中，如子從母也。後世行本，皆刊於晚明，子注雜入正文，一概連寫，涇渭無別⁽⁶³⁾。清顧廣圻欲倣全祖望治水經注之例，改定一本，終未如願⁽⁶⁴⁾。吳若準始試爲之，唐晏、范、周、徐、田、入矢諸家，踵事增華，各有所就。大抵范同於唐，而宋雲求經一章（卷五城北），周徐亦略同。翁同文比核諸家，獨著文伸徐，以爲最善⁽⁶⁵⁾。蓋楊衒之正文子注，同出一手，分別爲難，初不若酈道元之於桑欽，脈理可辨也。予謂唐晏非不善，然刊落過甚，文瘠於注，楊書固不當爾。

自古校讎最難。然歷代三寶記、開元釋教錄、法苑珠林、酉陽雜俎，皆引伽藍記。互勘比核，足正魚亥。太平御覽、廣記兩書，所引更多。清末繆荃孫輯成元河南志一書⁽⁶⁶⁾，或謂宋敏求洛陽記之舊。而永樂大典實韻「寺」字亦廣引伽藍記⁽⁶⁷⁾。宋明舊籍，燼餘碎金，足資勘校。誠人間瓊寶，合浦珠還矣。

評周祖謨先生校釋

伽藍記之有補注，自晚清唐晏始。然第據魏書北史諸書，頗失之簡。近人范祥雍之校注，周祖謨之校釋，則後來居上，富麗詳贍。范書⁽⁶⁸⁾長於經傳名物，而周氏尤詳於內典，兼注梵音。全書除增年表（太和以後）外，復有引用書目、人名索引兩附錄。

(59) 見前。

(60) 見前。

(61) 收入中國古典文學大系 21 冊，東京平凡社，1974。

(62) 「洛陽伽藍記校注」，載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 16（台北，1972），頁 1-164。

(63)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（藝文景印本）70/9b-10a 史部地理類古蹟之屬）謂衒之自註久佚，自宋以來，未聞有引用其註者，蓋誤以爲楊注單行也。余嘉錫已詳辨其非，見所著四庫提要辨正（藝文景印本）8/427-431 史部地理類。

(64) 顧廣圻思適齋集（春暉堂叢書本）14/13a 洛陽伽藍記跋。

(65) 藝文景印津逮秘書本翁同文洛陽伽藍記補辨。翁先曾撰文介紹徐書，刊於通報 48 (1961), pp. 487-491。

(66) 收入蘿香零拾。

(67) 凡三十四寺：建中、長秋、瑤光、景樂、昭儀尼寺、願會、光明、胡統、修梵、嵩明、景林、景明、大統、秦太上（原作師）公二寺（即雙女寺），高陽王、崇虛、明懸尼寺、瓔珞、魏昌尼寺、景興尼寺、太康、熙平、秦太上君寺，正始、景寧、沖覺、宣忠、追先（原作光）、融覺、寶光（原作光寶）、宗聖、禪虛、凝玄。又卷 7328 陽韻「郎」字下「慕勢諸郎」一條。

(68) 范書凡 402 頁（周書 238 頁），卷頁過繁，非本文所能俱論。

又據閻文儒實測洛陽故城城基、元河南志洛陽城圖、汪士鐸水經注圖之洛陽城圖、參以伽藍記、水經注魏書所載寺宗城闕、坊里，彙製新圖。復以宋雲行紀，大有助於中西輿地，因繪宋雲使西域行程圖一幅。嗣讀銜之書者，手此一編，無復搜索考證之煩。誠孟堅之師古，學海之傑魁。

周氏以訓詁音韻名家，嘗與羅常培先生合著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（1958 北平科學出版社）。其小學諸作，已彙載漢語音韻論文集⁽⁶⁹⁾。於北朝史，亦嚮所措意。伽藍記文字音義諸節，隨手詮注，立成的論。如卷五（頁221）⁽⁷⁰⁾「闕然似仰蜂窠」句，注云：「闕然，各本並作閃然。…閃蓋闕字之誤。廣韻屋韻，闕初六切，衆也，出字統。字統者，後魏陽承慶所撰。云闕然者，指孔穴之多，故云似仰蜂窠也。」同卷（頁206至207）「閃子供養盲父母處」句，注：「閃子，各本作門子，誤。…閃子，經記作啖子。啖廣韻式冉切。閃啖同音。舊作門子，乃傳寫之誤⁽⁷¹⁾。然全書貫穿經傳，卷葉浩繁。周注間有未安者，容分別言之。」

一曰誤讀 卷五（頁195 嘴噠國下）斷句：「鄉土不識，文字禮教俱闕。」按似應讀如「鄉土不識文字，禮教俱闕⁽⁷²⁾。」同卷次頁：「一人唱，則客前後唱，則罷會。」應讀如「一人唱，則客前；後（疑當作復。徐氏重刊校勘記〔下冊72b〕亦云：「後當爲復之譌，今正。」）唱則罷會。」同卷同頁：「〔錦衣〕長八尺奇，長三尺。」按奇，同菱，斜也。應讀若：「長八尺，奇長三尺。」同卷復次頁（197）：「自餘大臣妻皆隨，傘頭亦似有角，團圓下垂，狀似寶蓋。」按上文王妃頭帶一角，此處乃云「頭亦似有角。」故應讀「自餘大臣妻皆隨傘，頭亦似有角。……」

二曰誤注 卷一（頁33 永寧寺）「鄭季明等」下注：「鄭德玄子。」按魏書⁽⁷³⁾本傳季明乃德玄係，非子。

三曰誤引 卷一（頁30 永寧寺）晏駕條注：「史記七十九范睢列傳集解引應劭風俗通曰：天子夜寢早作，故有萬機。今忽崩墮，則爲晏駕。」按史記（藝文景印會注

(69) 1959 北平商務。子目有：論文選音殘卷之作者及方音，顏氏家訓音辭注補，陳澧切韻考辨誤，審母古音考，禪母古音考，兩漢音韻部畧說，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。此書尋擴充爲問學集（二冊，1966年北平中華），共收論文四十四篇。

(70) 本書所引卷頁，悉據周書。

(71) 按 Chavannes (前引文頁414) 譯門（閃）子爲“les disciples,” 實誤。

(72) 范氏校注（5/288），正同鄙見。

考證本 79/28) 但引應劭曰(非風俗通。今本風俗通亦佚此數語)：「天子當晨起早作。如方崩殞，故稱晏駕」。同卷(頁 36 永寧寺)無取六軍。注引左氏成公二年傳云：「晉作六軍，言其僭越也。」按成三(藝文景印十三經注疏本 26/5a)但云：「晉作六軍。杜注：爲六軍，僭王也。」同卷(頁 67 景林寺)蒼龍海下注引史記天官書：「東宮蒼龍七宿。」按史記(27/5)無七宿二字。卷二(頁 81 綏民里)「人皆貴遠賤近」句，注引文選魏文帝與吳質書：「人皆貴遠賤近，向聲背實。」按此二句出典論論文⁽⁷⁴⁾，非與吳質書。卷三(頁 131 龍華寺燕然館)「蠕蠕主郁久閭阿那肱來朝」句，注引魏書肅宗紀(孝昌元年)及蠕蠕傳作何那瓌。按兩處⁽⁷⁵⁾仍作阿，不作何，注失考。卷三(頁 139 高陽王寺)「二堇一十八」句引南齊書庾杲之傳：「食常有堇菹、蕪堇。任昉戲之曰：誰謂庾郎貧，食常有二十七種。」按南齊書本傳⁽⁷⁶⁾云：「食唯有堇菹、蕪堇、生堇、雜菜。」下接「或戲之曰」云云，不言任昉，任昉實出南史⁽⁷⁷⁾。食下應增鮓字。鮓，菜食之總稱也。卷五(頁 222)「金箔貼其上」句，注云：「貼字原脫，此從津逮本增。」按津逮本⁽⁷⁸⁾無貼字。

四曰誤釋 卷一(頁 19 永寧寺)「四朝」，注：「卽中朝也，謂晉之武、惠、懷、愍四世也。」按伽藍記他處第云「中朝」，四或中之譌。縱不然，亦未必指武惠懷愍。水經注⁽⁷⁹⁾洛水注亦作中朝，云：「洛水東逕計素渚，中朝時百國貢計所頓，故渚得名。」周延年以遷洛以後孝文宣武孝明孝莊當之⁽⁸⁰⁾。然靈胡建寺時，孝莊未接位，殊不宜含混攬入。范祥雍則謂四朝指漢魏晉及北魏⁽⁸¹⁾，亦牽強。按文義「四朝時藏冰處也」，似統指勝朝，北魏不容羼入。前此建都雒邑者⁽⁸²⁾則是。中朝，蓋以河洛爲中

(73) 56/14b-15a 鄭季明傳。

(74) 文選(藝文景印本) 52/5a。

(75) 9/22a 及 103/14a。

(76) 藝文景印本 34/9a。

(77) 藝文景印本 49/1b。

(78) 5/18b。

(79) 藝文四庫善本叢書景印本 15/3a 洛水注。

(80) 1/1b。

(81) 范氏校注，頁 14，注 10。

(82) 雒邑亦稱中京。伽藍記 4/4b(白馬寺)：「[茶(原作奈，依校釋 4/151 改。)林蒲萄]味並殊美，冠於中京。」北史(藝文景印本) 72/11a 陽尼傳：「乃作南北二都賦，稱恒代田漁聲樂侈靡之事，節以中京禮儀之式，因以諷諫」；是也。

州耳。四字無據，正不必強作解人。卷四（頁 162 齊諧里）引魏書卷十九中任城王元澄傳：〔元順〕路過陵戶村，爲人所害。按魏書順傳⁽⁸³⁾謂爲陵戶鮮于康奴所害，初無所謂陵戶村者。蓋陵戶⁽⁸⁴⁾乃北朝雜戶之一，別有牧戶、樂戶、鹽戶，品地與奴隸略等；詳見拙著北朝奴婢考⁽⁸⁵⁾。

其餘小誤，咎在手民，列表附及：

卷	頁	誤	正	附注
一	64	廷昌	延昌	
一	65	賬	賑	
二	95	孝昌三年十二月	528	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即 注〔公元〕527 公元 528 年一月一日
二	96	淮南子	淮南子	
四	154	魏書七十九	魏書七十五	
四	154	御覽 555	御覽 655	
四	171	〔後秦〕弘治三年	弘始三年	是年爲公元 401
五	182	二十五字並脫	二十三字並脫	
五	209	karanadana	karamadana	
五	225	正元	正光	

昔裴松之注三國志，嘗云：「續事以衆色成文，蜜蠟以兼采爲味。故使絢素有章，甘踰本質。」周氏此注，鳩集傳記，增廣異聞，功在士林，誠必傳之作。英譯偶暇，妄陳末議，正所以益美增華，期於至善已耳。

× × × ×

庚申上元初稿。辛酉新正，在內子婁安吉醫院病榻旁校讀。渠自去夏患腦癌，電療化療，朔望相繼，月前移入療養院，體質益衰。初讀時綿惙已甚，終以上元後四日訣別。卅載唱隨，一朝幽隔。此稿以弔賢始，哭偶終，相去裁一歲耳，傷哉。臨紙灑淚，欲辨忘言。

(83) 19 中/27a。

(84) 13/13b-14a 孝文昭皇后高氏傳云：「號終寧陵，置戶五百家。」即其類也。

(85) "Slaves and Other Comparable Social Group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," *HJAS* 11 (December, 1953) pp. 293-364.